

#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 1、企业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吉田拉链（深圳）有限公司公明工厂
2、组织机构代码	78830228-100
3.法定代表人	白川善浩
4.行政区划代码	440361
5.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镇内衣产业基地 YKK 工业园
6.企业地理位置	中心经度/中心纬度 <u>113° 48' 8" /22° 48' 23"</u>
7.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755-27121168 联系人：周骏 传真号码：27121568 邮政编码：518106
8.主要生产产品及数量	拉链及其配件生产，2014 年生产拉链 33259.4 万条。

## 2、排污信息

### 1)、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去向	进入燕川污水处理厂		
废水日排放量限值(吨/日)	1178	年排放量限值（万吨/年）	38.874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总铜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表 2 标准。第二类污染物纳管的，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排放口数量	1 个		

###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2014 年)

化学需氧量	年排放总量（吨）	11.75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年排放总量（吨）	2180.311
氨氮	年排放总量（吨）	0.3632
悬浮物	年排放总量（吨）	1.4087
总磷	年排放总量（KG）	96.807
石油类	年排放总量（KG）	69.033
氰化物	年排放总量（KG）	3.602
酚类	年排放总量（KG）	3.5215
总铜	年排放总量（KG）	56.13
总锌	年排放总量（KG）	20.61

## 2)、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排放去向	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排放口数量	32 个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GB21900-2008 表 5 标准

###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2014 年）

二氧化硫	年排放总量（吨）	0.659
氮氧化物	年排放总量（吨）	9.689
烟尘	年排放总量（吨）	0.088
颗粒物	年排放总量（吨）	0.366
硫酸（雾）	年排放总量（KG）	283.929
铬酸（雾）	年排放总量（KG）	1.999
氯化氢	年排放总量（KG）	5765.189
氟化物	年排放总量（KG）	827.205
非甲烷总烃	年排放总量（KG）	4703.406
苯系物	年排放总量（KG）	45.970

##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2014 年数据）

废水处理设施数	1 套	处理能力（吨/日）	3600
工业废水处理量（吨）	277364	工业废水排放量（吨）	203007
废气处理设施数	8 套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189249
工业废气排放量（万 m <sup>3</sup> ）	136060.7		

公明工厂 ✓

#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吉田拉链（深圳）有限公司公明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

（生产类）

深环建验[2008]045号

（项目编号：20044403011983）

吉田拉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你单位公明工厂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申请表及附件资料审查，我局组织了现场验收，现批复如下：

一、验收结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已按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在线监测设备已联网并通过对比监测，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你单位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

二、生产规模核定情况：验收核定电镀处理机 13 台；染色机 119 台；生产产品为拉链、拉头、布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审批批复核定的范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该项目建成工业废水处理设施一套，核准工业废水排放量 1178 吨/日；废气处理设施一套；噪声处理设施一套。

四、验收监测情况：

（一）工业废水达到 DB44/26-2001 的一级排放标准，达标率 100%。

（二）废气处理达到 DB44/27-2001 的二级排放标准。

（三）噪声处理达到 GB12348-90 的三类标准。

五、有关要求：

（一）今后须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以保证各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如污染治理设施需拆除、闲置，需向我局申请。

（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必须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严格按照安全规程

操作。

(三)生产规模必须严格控制在验收核定的范围内，废水排放量不得超过审批量。

(四)验收后向我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和及时向我局环境监察支队申报排污状况。

(五)你单位必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履行环境安全职责。

六、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

